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磊	联系电话：15618777760
保荐代表人姓名：艾华	联系电话：139172080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制度与公司治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永健控股、迅成贸易、永盛咨询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	是	不适用

售期限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公司股东永健控股、迅成贸易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永健控股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是	不适用
3. 公司股东永盛咨询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是	不适用
4. 公司股东永健控股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①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未来也无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计划。本公司/本人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永和股份对该等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永和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永和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和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②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	是	不适用

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③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5. 公司及公司股东永健控股作出的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增持时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增持时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在触发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倪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孔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 2、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郝东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

	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艾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 磊

艾 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